

规划及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申报与审批指南

朱京海 主编



東北大學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申报与审批指南

朱京海 主编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朱京海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报与审批指南 / 朱京海主编 —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81102-453-1

I. 规… II. 朱… III. 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中国—指南
IV. X820.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1992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方便和指导规划的组织编制单位和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如何去组织、编制和上报规划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编写的。书中详细介绍了各类规划及建设项目应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报批时间和程序等, 并收录了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环境保护标准等方面的内容, 以方便读者使用。

本书内容权威、实用, 可供组织规划编制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公务人员和各类建设项目的建设及业主单位的有关人员查阅、使用, 也可供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考。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 @ neupress.com

http: // www. neupress. com

印 刷 者: 沈阳中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31.875

字 数: 775 千字

出版时间: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牛连功

责任校对: 杨冬芝

封面设计: 唐敏智

责任出版: 杨华宁

ISBN 978-7-81102-453-1

定 价: 80.00 元

《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报与审批指南》

编 委 会

主 编：朱京海

副主编：侯永顺 宋世伟 耿晓梅

编 委：袁 宇 方志刚 杜月华 刘翠玲

李 雁 柴 宁 刘 峰

序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温家宝总理在第六次全国环保大会上指出，做好新形势下的环保工作，关键是要加快实现三个转变：一是从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转变为保护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把加强环境保护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手段，在保护环境中求发展。二是从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转变为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做到不欠新账，多还旧账，改变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破坏的状况。三是从主要用行政办法保护环境转变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自觉遵循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提高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要实现这三个转变，就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从被动的、事后的、消极的、补救的工作方式转变成主动的、事前的、积极的、预防为主的工作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从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最有效手段，在实现“三个转变”、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环境影响评价是防止新增污染的重要关口。长期以来，人们对于人类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只能进行被动的防治，也就是在环境被污染或破坏之后，再去采取补救措施。这种途径就是通常所说的“先污染，后治理”。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能够有效地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发生，有效地遏制“先污染，后治理”和“边污染，边治理”的恶性循环。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很广。首先是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这其中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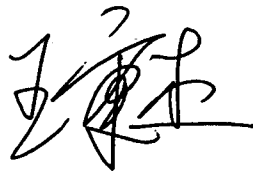
其次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的大小，确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另外,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区域性开发活动也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依据。这部法律不仅体现了我国“环境保护,重在预防”的环境政策,而且为最大限度地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和开发建设活动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实施国家确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报与审批指南》一书,就是为方便和指导规划的组织编制单位和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如何去组织、编制和上报规划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编写的。本书详细介绍了各类规划及建设项目应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报批时间和程序等方面的内容,并收录了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环境保护标准等方面的内容,以方便读者使用。

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够对规划的编制单位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有所帮助,能够受到大家的欢迎。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 or a reviewer.

2006年11月

前 言

2002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发布,于2003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环境管理方面非常重要的一部法律,是我国环境立法最为重大的进展,标志着我国环境与资源立法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颁布,不仅体现了我国“环境保护,重在预防”的环境政策,而且为最大限度地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和开发建设活动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实施国家确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这部法律规定,在我国组织编制的区域开发、经济发展等有关规划和开发建设各类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报与审批指南》一书,就是为方便和指导规划的组织编制单位和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如何去组织、编制和上报规划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编写的。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11月26日

目 录

第一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适用范围.....	1
1.1 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	2
1.2 编制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	3
1.3 国家环保总局补充规定	4
第二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4
第三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时段.....	5
第四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	5
第五章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送、审查及时限.....	6
5.1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送	6
5.2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6
5.3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时限	6
第六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	7
第七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费用.....	7
第八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责任.....	7
8.1 规划编制部门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
8.2 规划审批机关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8

第二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第九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	9
9.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9

9.2 “三同时”制度	9
9.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10
第十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	10
10.1 项目建议书阶段或预可行性研究阶段的环境保护管理	10
10.2 可行性研究（设计任务书）阶段的环境保护管理	10
10.3 初步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管理	11
10.4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管理	11
10.5 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管理	11
10.6 试生产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环境保护管理	12
10.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管理工作程序图	12
第十一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3
11.1 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13
11.2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及周期	14
11.3 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17
11.4 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19
11.5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报批程序	21
11.6 环境影响评价收费	23
1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责任	24
第十二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6
12.1 验收的分类管理	27
12.2 验收的工作程序	27
12.3 验收的范围	29
12.4 验收的时限	30
12.5 验收的条件	32
12.6 验收文件	33
1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的法律责任	33
 第三篇 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1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133
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3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13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	145
关于停止收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费用的通知	148
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149

第四篇 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151
海水水质标准 GB 3097—1997	162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93	16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92	173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 GB 12941—91	179
渔业水质标准 GB 11607—89	18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06	1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200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44—2001	222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6—2001	227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0—95	232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95	238
航天推进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374—93	246
水质 一甲基肼的测定(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GB/T 14375—93	250
水质 偏二甲肼的测定(氨基亚铁氰化钠分光光度法) GB/T 14376—93	253
水质 三乙胺的测定(溴酚蓝分光光度法) GB/T 14377—93	258
水质 二乙烯三胺的测定(水杨醛分光光度法) GB/T 14378—93	261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92	267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92	273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92	279
海洋石油开发工业含油污水排放标准 GB 4914—85	286
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6—84	288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52—83	29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294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 3082—1999	304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8—2001	315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炸药) GB 14470.1—2002	319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工药剂) GB 14470.2—2002	325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弹药装药) GB 14470.3—2002	332
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6—2001	336
柠檬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430—2004	341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821—2005	346
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431—2004	35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355
皂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5—2006	385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38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1996	397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40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03	418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GB 9137—88	42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51—2004	42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01	4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44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448
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1996	4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46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48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 3096—93	489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 10070—88	49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 12523—90	49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12348—90	494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GB 9660—88	496

第一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是指比较全面、长远的发展计划。计划一词，是指人们对未来事业发展所作的预见、部署和安排，具有很大的决策性。我国的一般情况是，凡调控期间为五年或者五年以上的部署和安排，不论名称为计划还是规划，均属于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明确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有关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说明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一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适用范围

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以将规划分为两类，一类是需要编制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另一类是需要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国务院有关部门”是指：国务院组成部门（本届政府有 28 个部、委、行、署），直属机构，各办事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和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通常为省辖市、州、盟）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和特设机构及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

《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只对以上政府和部门组织编制的有关规划提出了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对县级（含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规划是否应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没有强求一律。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要求对本辖区的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该法第二章的规定制定。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九条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依据此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4 年 7 月 3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 号）文件，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划定了具体范围。

1.1 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

(1) 工业的有关专项规划：

-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工业各行业规划。

(2) 农业的有关专项规划：

- 设区的市级以上种植业发展规划；
-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渔业发展规划；
-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乡镇企业发展规划。

(3) 畜牧业的有关专项规划：

-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畜牧业发展规划；
-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草原建设、利用规划。

(4) 能源的有关专项规划：

- 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
- 设区的市级以上流域水电规划。

(5) 水利的有关专项规划：

• 流域、区域涉及江河、湖泊开发利用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综合规划和供水、水力发电等专业规划；

- 设区的市级以上跨流域调水规划；
-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6) 交通的有关专项规划：

- 流域（区域）、省级内河航运规划；
- 国道网、省道网及设区的市级交通规划；
- 主要港口和地区性重要港口总体规划；
- 城际铁路网建设规划；
- 集装箱中心站布点规划；

- 地方铁路建设规划。

(7) 城市建设的有关专项规划:

- 直辖市及设区的市级城市专项规划。

(8) 旅游的有关专项规划:

- 省及设区的市级旅游区的发展总体规划。

(9) 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

- 矿产资源——设区的市级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土地资源——设区的市级以上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 海洋资源——设区的市级以上海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气候资源——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1.2 编制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

(1) 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

- 设区的市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区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 国家经济区规划。

(3) 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 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 全国防洪规划;
- 设区的市级以上防洪、治涝、灌溉规划。

(4) 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 设区的市级以上海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5) 工业指导性专项规划:

- 全国工业有关行业发展规划。

(6) 农业指导性专项规划:

- 设区的市级以上农业发展规划;
- 全国乡镇企业发展规划;
- 全国渔业发展规划。

(7) 畜牧业指导性专项规划:

- 全国畜牧业发展规划;
- 全国草原建设、利用规划。

(8) 林业指导性专项规划:

- 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品林造林规划 (暂行);
- 设区的市级以上森林公园开发建设规划。

(9) 能源指导性专项规划:

- 设区的市级以上能源重点专项规划；
- 设区的市级以上电力发展规划（流域水电规划除外）；
- 设区的市级以上煤炭发展规划；
- 油（气）发展规划。

(10) 交通指导性专项规划：

- 全国铁路建设规划；
- 港口布局规划；
- 民用机场总体规划。

(11) 城市建设指导性专项规划：

- 直辖市及设区的市级城市总体规划（暂行）；
- 设区的市级以上城镇体系规划；
- 设区的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12) 旅游指导性专项规划：

- 全国旅游区的总体发展规划。

(13) 自然资源开发指导性专项规划：

- 设区的市级以上矿产资源勘查规划。

1.3 国家环保总局补充规定

2006年9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109号），规定：“国务院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旅游度假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以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工业园区，其区域开发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开发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批准设立该开发区及工业园区人民政府所属的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审查。”

第二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109号）文件规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则上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规划内容概述；
- （二）规划实施的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
- （三）规划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 （四）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直接、间接或累积等不良环境影响的识别、分析、预测以及规划的环境资源承载力评估和论证；

- (五)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
- (六) 公众参与以及对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说明;
- (七) 对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计划;
- (八)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原则上应当包括除上述第(一)项、第(七)项以外的其他内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内容规定,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 130—2003)执行。

第三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时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不管是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还是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都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和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进行。

第四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只限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项规划,不包括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并且还应是规划实施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一条具体规定: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

组织编制规划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组织征求公众对规划草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意见之前,应当事先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草案公开或发送给前来提出意见的有关单位、专家和有关公众,在他们发表意见后,要认真予以考虑,并应当在向规划的审批机关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时附具对公众意见已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对公众提出的意见,采纳的要说明,不采纳的也要说明,供审批机关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意见,在民主科学的基础上作出正确决策。

有些规划涉及国家机密,不能公开;或因其他原因,国家规定需要保密,不宜公开的专项规划,规划编制过程中不实行公众参与。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的具体办法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执行。

第五章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送、审查及时限

5.1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送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条规定：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5.2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条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003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并公布了《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8号），对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草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的程序和方式作出了细致、明确的规定。该办法规定：编制机关在报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依法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专项规划的审批机关在作出审批专项规划草案的决定前，应当将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专项规划的审批机关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

参加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设立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行业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办法按《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6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布试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的通知》（环办〔2004〕56号）执行。

5.3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时限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30日内，会同专项规划审批机关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专项规划环境影